

2026 年拉萨市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拉萨市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 抽样方法

在实体店买样需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时，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约 7.5m^2 ，其中约 1.5m^2 （且 ≥ 6 片）作为检验样品，约 3m^2 （且 ≥ 12 片）作为复验样品，约 3m^2 （且 ≥ 12 片）作为备用样品。

3. 检验依据

表 1 实木复合地板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含水率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2	静曲强度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3	漆膜表面耐磨	GB/T 18103-2022	GB/T 15036.2-2018
4	漆膜附着力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25	GB 18580-2025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5036.2-2018 《实木地板 第2部分：检验方法》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

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3 结论用语

未发现不合格：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不合格：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5. 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 不可复检项目：无。